

# 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4日证监许可〔2016〕1111号《关于准予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2016年12月8日机构部函〔2016〕3124号《关于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

4、本基金自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3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的控制。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

准。

11、本基金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或 010-62350088）或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且投资于分享经济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产生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

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代码：004670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把握分享经济相关产业发展中的投资机遇，深度挖掘具备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满足投资人实现资本增值的投资需求。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参考时间：工作日 9:30—15:00，在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超过 1.2%，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费率

M<50 万 1.2% 0.36%

50 万≤M<200 万 0.8% 0.24%

200 万≤M<500 万 0.4% 0.12%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养老金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费，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 / (1+1.2\%)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份

#### （四）认购限额

- 1、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4、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 （3）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 （4）填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题》；

(5) 经熟读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需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个人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填写个人投资者的清算编号及购买的基金代码与名称）；

(3) 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4) 个人投资者在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B、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或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社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行政机关文件、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其他及复印件；
- (3) 印鉴卡一式三份；
- (4) 机构授权委托书；
- (5)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它证明；
- (8) 传真交易者须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9) 填妥的《长盛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10) 经熟读并签章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 (11) 三方托管账户除上述（2）-（7）项资料另需托管人提供以外，同时还



需要提供相关托管协议复印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批复文件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的“申请人全称”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且为同一主体，以保证资金安全。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及复印件；
- (3) 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 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3)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C、特别说明

1、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

(1)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2101 0104 0005 748

大额支付号：1031 0002 1017

(2)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8668 8900 8910 001

大额支付号：3081 0000 5272

(3)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 0042 2920 0032 55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23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投资提示：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版的表单，直销表单可在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首页-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获取。

(二)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支持储蓄卡开户、认购等业务，支持的支付渠道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银联在线、天天盈等、通联支付。

1、开户流程

(1)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站：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 (2) 手机验证；
- (3)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4)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 (5) 填写投资者个人详细信息；
- (6)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 (7) 开户成功。

2、提出认购申请

- (1) 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 (2) 选择认购基金;
-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 (4)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于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仅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末日仅受理15:00前的认购申请。

####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 5、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

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 （四）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吕雪飞、张晓丽

#####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长盛基金公司官网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官方 APP（安卓系统或 IOS 系统中搜索“长盛基金”）或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中搜索“长盛基金微理财”）等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张诚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联系人：贺耀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66594904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电话 89937369

传真 85230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1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公司网站：[www.bsb.com.cn](http://www.bsb.com.cn)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 23838750

传真：(0755) 23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om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电话：0769-22100155

传真：0769-22119426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 87383600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黄恒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021-54967552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03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郭晴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cn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20631117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 [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编: 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 021-962505

公司网址: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3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联系人: 刘宇

电话: 010-59366070

传真: 010-59366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0620

公司网址: [www.sczq.com.cn](http://www.sczq.com.cn)

(3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7-4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衡

联系人: 赖君伟

电话: 0755-23902400

传真: 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40028

公司网址: [www.wkzq.com.cn](http://www.wkzq.com.cn)

(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http://www.westsecu.com)

（3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3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赵小明

电话：021-68634510-8620

传真：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http://www.xcsc.com)

（3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3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3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3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0755-82943755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http://www.zszq.com)

（3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